



# 台商經營與活動

整理／蘇倫

## 預告境外資金匯回條例子法規 提醒台商應注意

據中時電子報 7 月 29 日報導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預計將在 8 月 15 日施行，主管部會預告相關子法規，針對台商企業及個人最關心的實質及金融投資內容規範等，有七項值得注意。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會計師林巨峰提醒，台商須留意事項包括：

1. 直接投資：除了投資本業外，亦放寬可投資其他營利事業，包含新設或是既存事業，其中既存事業，必須是現金增資，不能買老股。
2. 間接投資：「創投或私募基金」投資對象可包括國內 / 外事業，但需留意，投資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的未上市櫃公司 ( 包含興櫃公司 ) 比例，應符合規範，即第 3 年大於 20%，第 4 年大於 50%。
3. 投資範圍：考量台灣需要引進技術以提升產業發展，並鼓勵產業創新，有關權利金及研發支出是否可列入軟體或技術支出範圍，另人才培訓支出及國際品牌形象支出可否列為相關必要支出，尚待主管機關經濟部最終研議。
4. 須留意投資計畫核備 / 完成證明申請 / 退稅的相關程序 / 應備文件 / 時限等，避免程序不符合規定而影響優惠稅率的適用。其中，投資計畫完成證明的申請，須檢附會計師就各項支出查核的報告。
5. 個人及營利事業已依專法規定課稅者，不得再享有其他法令所定之租稅優惠，例如產創條例第 23~3 條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，產創條例第 23~2 條有關個人現金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抵減，產創第 10~1 條智慧機械或 5G 支出投資抵減。
6. 投資範圍須符合「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」之限定的三大項目，若匯回資金打算用於併購交易，恐無法符合。
7. 25% 金融商品投資範圍，金管會係採正面表列。僅提醒，保險部分主要限於保障型 ( 如年金保險 ) 與高齡化 ( 如長照險傷害險與健康險 ) 商品，不包含投資型或儲蓄險商品，且金額僅限資金回台金額的 3%。

## 台商投資越南 留心出口退稅規定

據中時電子報 7 月 28 日報導，美中貿易衝突持續，加速東協經濟崛起，許多台商認為越南產業鏈完整，考量前往布局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稅務服務會計師劉欣萍指出，台商布局越南應了解當地法規，有三點要注意：

- 一、評估投資策略，包括股利政策等；
- 二、審酌公司定位，妥適安排越南公司的交易模式及利潤配置；
- 三、評估集團整體的稅負影響。

為協助企業因應時局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日前舉辦「美中貿易戰下的東協新契機：投資越南管理策略座談會」，探討越南投資環境等相關議題。

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越南市場負責會計師薛守宏表示，根據《2019 資誠台灣企業領袖調查報告》顯示，越南已成為台灣企業眼中重要的市場，且逐年攀升。越南市場非常多樣，台商應了解當地文化，將資源集中在策略性及分析性的投資管理活動，進行成本效益試算分析，以決定應如何進行價值鏈調整，因地制宜發展經營策略，提高附加價值。

劉欣萍會計師指出，越南已簽定多國或雙邊貿易協定，當越南廠商出口貨物至其他國家時，關稅優惠成為外商投資的一大吸引力，強化越南企業前進世界各國的貿易競爭力，使越南企業更深入參與全球生產鏈和價值鏈的布局。

越南財政部海關總局 2019 年 6 月頒布第 4138 號函有關在地出口退稅事宜，越南企業進口原物料用於加工生產，產品完成後出口或銷售予外國廠商，但外國廠商指定將貨物交給在越南的其他廠商（以在地出口方式出口），針對使用於生產在地出口貨品之原物料的進口關稅得以豁免。但其他稅捐（例如營業稅）得否豁免則尚待進一步釐清，台商應持續關注法令發展，並就個案情況諮詢專業意見，以免誤用。

## 新南向關專區 台商屬意雙印及越南

據自由時報 7 月 23 日報導，受美中貿易戰影響，不少大陸台商紛紛考量返台或前往東南亞國家投資。經濟部長沈榮津與業者溝通後，確立產業「高值化回流台灣、低階新南向」原則；經濟部也盤點新南向國家產業環境、商機等要素，推出「新南向產業地圖」，讓業者可按圖索驥。

經濟部分析，去年台灣投資新南向已達 24

億美元，其中印度成長 10.82 倍、越南 30%，已有部分集中趨勢；經濟部盤點新南向國家產業環境、商機等要素，推出「新南向產業地圖」。分析包括智慧機械適合前往雙印、泰國、馬來西亞、越南；物聯網與電子業適合落腳印度、泰國、菲律賓；紡織業適合前往包括越南、緬甸、柬埔寨；醫療器材適合前往菲律賓、越南、印尼；汽車零組件產業較適合泰國、馬來西亞及印尼。

若以個別國家政策優惠及商機找出適合產業，印度特別有電子業優勢，目前對電子產品出口有直接稅收優惠、獎勵出口、豁免資本設備進口關稅等優惠政策，部分邦政府還有百分之百商品與服務稅抵減免稅，以及 25% 以下的直接資金補助等，對電動車、智慧城市及物聯網均有相當吸引力。

越南相當適合紡織、鋼鐵及機械，尤其鋼鐵業已有中鋼前往投資，且是新南向國家中台灣投資金額最高、鋼鐵業布局最完整的國家；未來台灣業者有能力在當地建立完整鋼材供應鏈，因此深具發展潛力。

## 新南向適合產業

產業	國家
智慧機械	印度、印尼、泰國、馬來西亞、越南
物聯網、電子	印度、泰國、菲律賓
紡織業	越南、緬甸、柬埔寨
醫療器材	菲律賓、越南、印尼
汽車零組件	泰國、馬來西亞及印尼
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 製表：漢翼創意



## 處分大陸資產 台商留意四稅事

據經濟日報 7 月 16 日報導，台商如果要調整中國大陸的土地與廠房，可能會面臨許多當地稅務問題，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分析，最主要面臨的稅目包括增值稅、土地增值稅、企業所得稅與股東所得課稅等，須

留意這四種稅目的課稅基礎與稅率議題。

KPMG 會計師劉中惠表示，台商為了提升整體供貨彈性與自身競爭力，多已開始檢視中國大陸廠房營運流程，並開始調整全球布局，台商在調整大陸業務或產能時，經常碰到的稅務問題，即是能否透過出售公司股權、處分土地及廠房等作法。

在中國大陸處分相關資產時會遇到數種當地稅務問題，其中持有土地廠房的公司，其受益將計入當期利潤，相應課徵企業所得稅，標準稅率為 25%；股東清算公司時，超過投資成本部分將會作為股利或投資收益，課徵股利所得稅 10%。

KPMG China Practice 協理任之恒表示，要在中國大陸銷售土地、廠房等資產，首先要被課以 9% 增值稅，這部分得減除土地使用權取得原價與不動產購置等成本；土地的稅後價格，又要再行計算土地增值稅，採累進稅率 30% 至 60%，處置資產時應特別留意不同稅目所衍生的雙重法遵成本。

許多台商都關心，能否透過僅處分公司股權的做法，來節省另外三種相關稅款？以賣方角度來說，帳面上只須繳納股權轉讓所得繳納，即是以 10% 稅率計算，以稅務試算而言，看似是可以在帳面上達到節稅效果。劉中惠會計師提醒，實際上這些稅款仍是轉由買方承擔，在實際交易情況中，前述稅負成本恐怕最終還是會反映在交易價格之上。

### 台商處分中國大陸資產涉及稅目

關係稅目	稅率
增值稅	標準稅率 9% 若土地廠房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，適用 5% 稅率
土地增值稅	累進稅率 30% 至 60%
企業所得稅	標準稅率 25%
股東所得	股利或投資收益課稅 10%

資料來源：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製表：漢翼創意

### 中國大陸強化破產制度 解套僵屍企業

據中時電子報 7 月 20 日報導，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等 13 部門近日聯合印發《加快完善市場主體退出制度改革方案》，成為第一個專門涉及市場主體退出問題的國家級文件，引起輿論關注，其中提及建立健全破產退出管道，防止形成「僵屍企業」，並分步推進建立自然人破產制度，據知情人士透露，個人破產制度下半年有望啟動試點。

上海台協副會長蔡世明表示，以企業端為例，由於裁定破產屬地方法院權責，但實務上因擔心影響地方招商風評，真正裁定破產案件的比例很少，導致負債企業甚至連帶保證個人，因為無法宣告破產，一直陷入負債循環，但卻也經營不下去的拖著，「這也是為什麼過去會有台商經營不善後，選擇直接逃跑」。該方案有望健全企業破產制度，加上新增個人破產制度，讓市場法規完善後，對台商等企業投資會更有保障，同時避免連帶保證人的債務被無限放大。

除企業端外，由於中國大陸現階段僅有企業破產法，尚未制定個人破產制度，該方案提出漸進推出個人破產規範，華南理工大學法學院教授滕宏慶認為，這能解決企業破產中的自然人連帶擔保問題，釋出重新創業熱情，同時讓企業退出後，市場各方主體能專注發展，而非為債權債務關係拖累。

但要制定出個人破產法不是這麼容易，同樣有不少難點。據《深圳商報》引述廣東省律師協會破產與清算法律專業委員會主任盧林說，個人破產制度最大難題在財產查詢。比如家族信託、存款放到境外等，加上大陸自然人的財產流動、收入申報還不夠清晰，財產核實難度很大。

就立法進度上，上海嚴義明律師事務所主任嚴義明認為，下半年個人破產制度啟動試點，急需有個人破產法律法規或司法解釋，建議參照企業破產法並借鑒國外法規經驗，制訂符合大陸特色的個人破產法。🌐